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鎮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瑞鎮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金融卡暨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或轉出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某時，在新竹縣○○鄉○○○○00號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徐榮燦、呂錦華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

01 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
02 末如附表所示之徐榮燦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徐榮燦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案被告張瑞鎮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均非死
09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
10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11 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2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
13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
14 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1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
16 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
17 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
18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
22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4頁至第86頁、第96頁至第97頁，
23 本院卷第53頁、第58頁至第60頁），且除有附表各編號「證
24 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亦有被告申辦之上開郵
25 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8頁、第9頁
26 至第1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
27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8 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1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0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幫助
09 普通詐欺、幫助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本
10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1 財物等情，是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
13 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14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低度刑
1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16 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而
17 法定最重本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
18 規定必減輕其刑，惟受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
20 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
21 刑為有期徒刑6月，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依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
24 滿，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蓋因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幫助犯規定為「得」減輕其刑，非必減輕），兩者比較結
26 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
27 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

01 (二)被告以單一提供其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之幫助
02 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徐榮
03 燦、被害人呂錦華施用詐術，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
04 且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之各該款項經提
05 領一空後，即達到其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目的，是被告係
06 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幫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
0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1.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被
17 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因此而取得報酬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53頁），而卷內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犯罪
19 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存在，則被
20 告當毋庸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即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1 3項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上開郵局帳
23 戶之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
24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仍將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交予
25 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徐榮燦、被害人
26 呂錦華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其等財產上損失，
27 亦徒增其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
28 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
29 者，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徐榮燦、被害人呂
30 錦華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任何款項，自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
31 利於被告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述現從事板模粗工、獨居、

01 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60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
03 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關於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犯罪所得，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19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0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2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3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
24 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
25 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至
26 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則本有該條項之適用，更不待言。

27 (三)再者，如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28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29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30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31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01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02 (四)經查，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予他人，該帳
03 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告訴人徐榮燦、被害人呂錦華
04 匯入之各該詐欺贓款，並旋經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是該等
05 款項之性質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
06 且上開洗錢之財物或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是本院認
07 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
09 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此外，本案亦
10 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之上開幫助行為受有其他報酬，
11 同如前述，是本院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蕭妙如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方法 (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徐榮燦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11時24分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徐榮燦，向其誑稱：匯款後至指定網站「WFPCOIN」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徐榮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徐榮燦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45頁至第48頁）。 2. 告訴人徐榮燦提出之社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畫面、「WFP COIN」交易所客服人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WFPCOIN」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畫面3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1張（見偵卷第51頁、第51頁至第55頁、第56頁、第61頁、第60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2	呂錦華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8日某時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Whatsapp聯繫呂錦華，向其誑稱：下載「ARAMEX」軟體，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呂錦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6分	1萬4,001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呂錦華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22頁至第26頁）。 2. 被害人呂錦華提出之112年11月9日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社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擷取畫面、通訊軟體Whatsapp個人頁面擷取畫面、「ARAMEX」投資平台對話紀錄擷取畫面、「ARAMEX」投資平台頁面擷取畫面各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1份（見偵卷第32頁、第33頁、 第34頁至第39頁）。	
--	--	--	--	--	---------------------------------	--